

证券代码：430139

证券简称：华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5 月 29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瑾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公司拟向上述人

员授予的 5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5 人调整为 44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38 万份调整为 733 万份，预留授予数量不变，授予总量由 800 万份调整为 795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焱、崔婕、江若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施瑾先生、钱卫先生、王思源女士、纪兰花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本议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同意向 44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733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焱、崔婕、江若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施瑾先生、钱卫先生、王思源女士、纪兰花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本议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